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9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现场方式出席1人，通讯方式出席2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丽洁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键

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使用超募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使用超募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超募资金使用和管理运作规范，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医用药用聚乙二醇及其衍生物产业化与应用成果转化项目投资规模并使用超募资金对该项目增加投资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使用超募资金的公告》（2022-042）。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2022-043）。

因公司监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